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旨在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盧先生及黃慧兒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變動盡快通知聯交所。盧先生已確認其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繫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可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香港處理業務，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各董事已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或將會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一段指定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陽健穎先生及黃慧兒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陽健穎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與運營負責人，負責本公司財務戰略規劃、法律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營運合規及資本市場管理。憑藉此類經驗，彼在財務及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對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具透徹了解。有關陽健穎先生及黃慧兒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陽健穎先生具經驗兼熟悉本集團，本公司及董事相信陽健穎先生可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相信讓具有中國相關背景和經驗的陽健穎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陽健穎先生並沒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陽健穎先生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獲授出的豁免為期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陽健穎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整個豁免期內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提供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陽健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陽健穎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會評估陽健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是否需要黃慧兒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截止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陽健穎先生經過三年在合資格人士黃慧兒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相關經驗(定義見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

###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如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本文件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0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2,546,598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3,313,548股股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其他關連人士持有、9,233,050股股份由本集團102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分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涉及合共109名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令資料匯編、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ii) 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獲授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人數，要取得該等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
- (iii)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iv)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v)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的免除詳情。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包含於本文件中；及
- (v)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計基準，基於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數分類為不同手數，即(I)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1)1至5,000股；(2)5,001至50,000股；及(3)50,001至5,000,000股；及(II)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1至5,000股；(2)5,001至50,000股；及(3)50,001至2,000,000股，並披露(1)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根據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
- (d) 本公司根據各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百分比；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相關概要；
- (f)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及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詳情的人士)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可供展示。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為：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計基準，基於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數分類為不同手數，即(I)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1)1至5,000股；(2)5,001至50,000股；及(3)50,001至5,000,000股；及(II)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1至5,000股；(2)5,001至50,000股；及(3)50,001至2,000,000股，並披露(1)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根據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詳情的人士)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可供展示。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